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2月27日枣庄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3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枣庄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《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，营造尊商、重商、亲商、安商的浓厚氛围。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关心关爱企业家。”

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。”

二、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。”

三、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鼓励、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，创新金融产品，简化贷款手续，拓宽可用作抵（质）押物的范围，合理确定抵（质）押物的价值，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。”

四、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通信、排水与污水处理等公用企业，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、服务流程、办理时限、资费标准、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，简化报装手续，优化办理流程，降低报装成本，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、方便、快捷、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，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。”

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推进市政公用企业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、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，实现水电气热信等事项线上线下集成化办理。”

五、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。

六、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市、区（市）政务服务中心和镇、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应当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、集中办理、帮办服务，为市场主体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。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（社区）设立便民服务站点，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延伸服务。”

七、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。

八、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：“市、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政务服务平台，依法公开涉及市场主体的规划、产业、税费、融资、奖励、补贴、创业、创新、人才、市场等政策。

“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涉企政策辅导机制，通过宣传、解读和接受咨询等多种形式，及时为市场主体提供涉企政策服务。

“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、免申即享，建立健全惠企政策兑现平台，精简申报材料、优化兑现流程，将匹配的优惠政策精准推送相关市场主体，实现惠企政策快速兑现。”

九、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依托‘枣解决·枣满意’社会治理智慧平台，受理企业和群众反映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和投诉举报。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，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投诉人、举报人，并依法为投诉人、举报人保密。”

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投诉、举报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不得利用投诉、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，侵害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。”

十、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：“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、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，严格依法公开公正高效做好审判、检察和执行工作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“公安机关应当对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或者侵害生产经营者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，及时依法处置，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